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审议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审议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【致同专字（2022）第371A015761号】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起一套

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审议〈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审议〈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、2020年度及2021年度、2022年1-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【致同专字（2022）第371A015762号】的《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雷光勇、周利国、臧日宏

2022年9月29日